（上接B078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6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年度公司累计使用141,263.1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可转让的大额存单和通知存款等保本型产品，累计赎回金额为75,463.1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赎回保本型产品余额为65,800.00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5295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608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5626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5634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5642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5972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5980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5998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111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129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137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145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400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418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426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434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442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459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467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475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483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509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517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525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558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566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574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582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590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5618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62000000558969	大额存单	2021-05-27	2023-05-27	90,000,000.00
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62000000540804	7天通知存款	2022-01-06	/	223,000,000.00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14200058023	7天通知存款	2022-12-27	/	45,000,000.00
合计						658,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2022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69,3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69,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境外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项目所需款项等，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芯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芯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芯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芯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35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42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3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xnm 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110.68	23,110.68	23,110.68	4,077.60	4,077.60	-19,033.08	17.64%	2024/6/30	已完成样次品测制造，并已完成功能性验证	不适用	否
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633.84	16,633.84	16,633.84	3,886.40	3,886.40	-12,747.44	23.36%	2024/6/30	部分产品已经通过AEC-Q100的验证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0.48	5,840.48	5,840.48	1,160.51	1,160.51	-4,679.97	19.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9,415.00	29,415.00	29,415.00		29,415.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69,300.00	69,300.00	69,300.00	69,300.00	69,3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4,300.00	144,300.00	144,300.00	78,424.51	107,839.51	-36,46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304.70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2,336.56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82.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149.68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3.19
	存货跌价损失	12,223.37
合计		14,641.2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304.7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12,223.37万元。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113.1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2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14,641.26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的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3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2022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的津贴标准与2022年度保持一致，均为人民币税前10万元/年。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2022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责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2022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改选新入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完善相规范公司研发体系，提升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相关人员任职履历、未来发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潜在贡献等多方面考虑，新增认定陈慧先生、陈转荣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

一、本次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决定新增认定陈慧先生、陈转荣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如下：

（一）陈慧先生

1985年5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学位，2010年11月至2016年7月在美光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设计及验证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在华为担任设计及验证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美光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设计及验证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在长江存储担任贵深研发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在芯天下担任副总监，2022年1月起任公司NOR Flash部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慧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陈转荣先生

1984年9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微电子专业本科，2007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凌阳科技模拟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8年3月任美光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模拟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在长江存储担任贵深研发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在芯天下担任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2022年1月起任公司NOR Flash部门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转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数量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具有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6人，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AHN SEUNG HAN、KANG TAE GYOUNG、LEE HYUNGSANG、赖梁钦
本次变动后	AHN SEUNG HAN、KANG TAE GYOUNG、LEE HYUNGSANG、赖梁钦、陈慧、陈转荣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本次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5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4,224.9758万股的1.13%。其中，首次授予401.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1%，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0.34%；预留98.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9.66%。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正在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以21.1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0.04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42.51万股已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后便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5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4,224.9758万股的1.13%。其中，首次授予401.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1%，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0.34%；预留98.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9.66%。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17人，占公司员工总数234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0.00%。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骨干人员；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以上激励对象包含1名中国香港籍、1名中国台湾籍和22名韩国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拥有国际化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该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技术研发和创新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将前述员工纳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蒋雨舟女士，蒋雨舟女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起到重要积极影响作用，本激励计划将蒋雨舟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但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蒋雨舟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6.80	3.36%	0.04%
2	蒋雨舟	中国香港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00	1.40%	0.02%
3	朱奇伟	中国	财务总监	10.50	2.10%	0.02%
4	陈磊	中国	副总经理	8.40	1.68%	0.02%
5	KIM HACK SOO	韩国	副总经理	10.00	2.00%	0.02%
6	冯毓升	中国	副总经理	7.00	1.40%	0.02%
7	潘惠忠	中国	副总经理	8.40	1.68%	0.02%
8	KANG TAE GYOUNG	韩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00%	0.01%
9	LEE HYUNGSANG	韩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00%	0.01%
10	赖梁钦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60%	0.01%
11	陈慧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00%	0.02%
12	陈转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00%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5人）				300.60	60.12%	0.68%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98.30	19.66%	0.22%
合计				500.00	100.00%	1.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考核安排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进行审议，并公告当日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期、归属安排、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实施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